**表格一、【個人資料暨聲明書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人資料** （未滿20歲之申請者，需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，請見次頁）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男　女 非二元性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郵遞區號 (6碼) |
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郵遞區號 (6碼) |
|  |
| 市內電話/  行動電話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| | |
| 近二年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| | 年度(西元) | 展演或發表紀錄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**聲明書** （本頁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） | | | | | | |
| 1.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2. 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，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。 3. 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   （申請者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西元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）** |
| 立同意書人  係未成年人(即申請者) (身分證字號： )之 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，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「青年創作工作室」甄選（簡稱本計畫），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。 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|
| **立書人簽章** |
| 立同意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  聯絡電話：  聯絡地址：  (立同意書人簽章) |
| 註：（參照民法第1089條、第1091條及第1092條）   1.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20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。 2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 3.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4. 本頁面請簽章後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以電子檔繳交，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。 |

**表格二、【研究計畫】**

|  |
| --- |
| **研究計畫** (表格可依內容自行調整頁數) |
| 1. 個人簡歷 （500字以內） 2. 創作構想及特色 （800字以內） 3. 預計呈現型態（400字以內） |
| **研究發表規劃** |
| 計畫之部分或全部已獲學校、場館、藝術節或任何其他單位補助或發表。  欲申請其他官方或私人單位之補助。  以上若有勾選，請於下簡述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補助經費使用說明表** | | | |
| 項目 | 金額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事務費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
| 維護費 |  |  |  |
| 旅運費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其他費用 |  |  |  |
| 費用總計 |  | 100% |  |

**\*研究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（含稅）。**

**表格三、【申請附件及說明表】**

其他補充說明或過去作品影音資料**（至多3項）**：請提供網址連結或雲端硬碟連結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序 | 作品／計畫名稱 | 發表年份 | 網址連結／雲端硬碟連結  （可提供文件、影音或圖像，請務必清楚標示「順序」、「名稱」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**表格四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聲明書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聲明書** （本頁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） |
| 1. **本人已詳讀「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相關條文」，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獲選，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**。   是  否   1. **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**   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、經辦、監辦、採購人員及主管、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？（詳細資訊請見「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相關條文」）  是，同一人  是，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  是，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否   1. **個人與公職人員間係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本人與公職人員間係是否有下列情形**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無   1. **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   （申請者簽章）  填表日期：西元 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
**【送件提醒】**

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，並保障您的權益，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做最後確認。

收件截止時間：2021年3月21日24:00

請將申請資料E-mail至 [nttartist@npac-ntt.org](mailto:nttartist@npac-ntt.org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檢查項目** | |
|  | **完成表格一至表格四填寫（請存為WORD及PDF檔案）**  \*\*檔名「OOO（申請者姓名）計畫申請書」。 |
|  | **表格一、個人資料暨聲明書**  請另行列印、簽章、掃描；或電子簽章（PDF或JPG檔案）  \*\*未滿20歲之申請者，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。 |
|  | **表格四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聲明書**  請另行列印、簽章、掃描；或電子簽章（PDF或JPG檔案） |
|  | 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（PDF或JPG檔案） |
|  | E-mail主旨請註明「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－OOO（申請者姓名）」 |